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美惠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曉熙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0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2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